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浙报传媒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89.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4,090.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5,965,898.22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497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	195,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本次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由富春云科技负责实施，且募集资金将作为公司对富春云科技的出资款。公司拟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实际需要，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分期向富春云科技增资，首期增资2.5亿元。

本次增资前，富春云科技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春云科技注册资本拟变更为3亿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仍然持有富春云科技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名称：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富阳区场口镇百丈畈1号613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情况：浙报传媒持股10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网页设计；电业业务经营；计算机及配件批发；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富春云科技为新设公司，目前尚无实际运营。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实施进展和资金实际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富春云科技进行首期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未来资金需求，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公司已在富春云科技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浙报传媒、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等三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临 2016-078《浙报传媒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分期向富春云科技增资并首期增资 2.5 亿元。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分期向富春云科技增资并首期增资 2.5 亿元，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本次增资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浙报传媒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文件关于对外投资决策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分期向富春云科技增资并首期增资 2.5 亿元，用于“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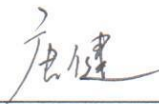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金海



唐健

